

# 台灣公共電視董事會選舉紛爭

台灣公共電視經立法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後，1998年開始運作播出，經費於2001年後以二千六百萬美金的政府年度捐贈預算穩定運作。為帶動數位轉換，公共電視於2003年開始接受四千萬美金補助，展開UHF電視數位化播出，總計有三個標準畫質頻道（SDTV）：綜合頻道、行動服務頻道、與客家電視台；至2006年政府為因應媒體民主化浪潮，將國有電視服務持續轉交給公共電視系統經營，包含中華電視公司、原住民族電視台、台灣宏觀電視衛星頻道，構成台灣公共廣電集團（TBS），經費成長至五千八百萬美元；2008年開始試播高畫質頻道（HDTV），歷經兩次奧運播出，加上政府補助的規劃建置，於2012年正式取得無線高畫質電視頻道執照，引導台灣進入下一視訊革新年代的發展。公共電視整體營運方針由董事會決定，該會由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審議通過組成，年度預算亦經相同程序執行。公視經營依法屬於國民全體而獨立自主，負責提供完整資訊、公眾近用、贊助民俗藝文創作、介紹新知、以維護人性尊嚴之精神進行節目製播，同時負責電視學術、技術、內容之研究推廣與人才養成。

台灣公共電視依法第五屆董事會的審查，當於2010年年底完成。但自無法選出法定足額數的困境產生後，就擱置停擺。當時國民黨政府就希望修法改變選舉規定，然在2011一整年無法於立法院闖關。直至2012年初總統大選完成後，新政府組成才開始重啟提選作業，然立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提出法定人

數名單應選，這些作業都歷時甚久，直到半年過去，才正式展開審查作業。但審查委員組成部分的高度爭議性，又凸顯了政治對抗的意義甚濃，也彰顯了審查機制毫無規範可言。

如此，看到公共電視董事會難產的主因，牽涉到最根本的民主政治原理，所謂社會公正（要有利益迴避）、以及負責審查（要有法有據進行），在台灣的公廣制度中都沒有落實，爆發出原來公視法立法至今十五年，魔鬼都藏在細節中，答案就是沒有規範選舉董事會程序。這樣的缺乏，一旦有心人事介入，當然可以將選舉無限度延宕無法完成，以達成政治目的。

## 審查制度的爭議

首先介紹，台灣公共電視的審查制度如何進行：行政院提出名單交由立法院審議，該名單人選目前可由社會團體推薦，其中公共電企業工會的推薦制度最具規模與代表性；然而立法委員卻不能直接審查名單，法律規定該院要成立一個由院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審查，要有四分之三委員同意者，才能當選董事（2012年8月以後審查會進行公開網路直播）。但是法律沒有規定如何成立審查會，也沒有律訂「社會公正」的標準。這樣的制度實行了三屆選舉沒有重大爭議，但是到了2007年11月選舉時，因著人謀參與盤算（又沒有透明審議的監督），導致一個不到合法人數的董事會，可藉由「人頭董事」登記方式開始運作，產生之惡果，又無法即時導正，以致爭議不斷。

先說，公共電視審查委員會的問題。立法未規定如何成立，以致從該院內規，依照不同政黨在立院席次比例，同等換算出十五席審查委員各黨的分配席次，逕由程序委員會交由各黨團辦公室推派，推派標準沒有！秘書處一旦彙整這些名單就送院會表達意見，然而這個案子常伴隨二百多個案子一起送院會審理，結果包裹表決沒有逐一唱名審查委員來審核，以致無法過濾兩件影響「公平」甚鉅的因素：

- 1、審查委員對於公共電視治理經營的瞭解，是否足夠可以勝任審查候選人實質資料的



任務；（有無能力）

- 2、審查委員是否與公共電視機構業務有利益迴避的需要，如與公共電視打官司、介入公共電視爭議、或承接公共電視業務；（有無衝突）

至 2013 年初本屆審查委員會為例，部分民進黨與台灣民主聯盟兩黨提出的候選人，行為就發生這樣爭議，從他們發言更看出如此衝突性，包含：共同指控工會候選人參與上屆董事會惡鬥，卻無法提出證據；有人狀告現任董事會、又說工會候選人不適用，卻不在會上討論，反而在會外網路上洩漏該員工作出勤資料，同時編織無依據的事證；又有人牽扯前屆董事會解聘總經理爭議，無依據要求政府為此道歉；同時間有人毫不避諱與這位前總經理共同出席民進黨主席的會議。

以上諸人所指稱，皆指向國民黨政府背地裡進行控制公視謀略，卻都無法提出具體支持的證據，其行事難以符合社會公正標準。姑且無法一時定論，但可以確知有人涉入總經理管理的爭議，實難確認符合「社會公正人士」。反觀國民黨與親民黨推出審查委員，多屬社會菁英與學者專家層級，雖反映出該黨之代表身份侷限，但還不致於涉入利益迴避的爭議。這種極端對比，已經看出自 2011 年以來延續的董監事候選人審查，其實是前屆董事會治理爭奪戰的另外一種形式演出，以致在政黨對立下沒有解藥。

## 政治煙霧戰

這場爭議至 2013 年初，逐漸發展出一個關鍵議題，為何這些由民進黨與台聯黨推薦的審查委員，一致反對公視企業工會推薦的員工就任董事。重點在於，工會與 2009 年 4 月就公開通過對前任總經理馮賢賢的不信任案，直接影響該員的年度經營評核結果，至 2010 年 8 月被董事會判定不適用解聘，引發諸位審查委員指稱的惡鬥與並進行聲援，然而他們都未面對實際解聘依據事實來發言，卻競相以國民黨控制媒體來進行煙霧彈攻勢。工會董事蒐集資料後明確指出，前總經理管理不當之處。有

關問題業已經董事會公布，然而這些屬特定政黨推薦之審查委員，從未討論這些紛爭，就只稱解聘是政治上的干預陰謀，而不與實際事證對話；當年被解聘後，前總經理還發言，任內對抗外力包含不配合台北市政府花卉博覽會（FlowerExpo）的報導，然此事從未在董事會上討論，該員想拔高原因至政治宣傳事件，牽拖政黨競爭煙硝味十足。

如此，公視董事會下屆選舉之爭議與難產，延宕至 1 月 18 日之後，大幅爆發的反對員工代表出任董事一事，剛好將核心問題現形，聚焦特定人士對前任總經理解聘案之不滿與臆測，同時顯示出他們刻意忽略已浮出調查證據的種種心態。這樣來說，工會推舉的員工董事候選人舉證，剛好成為反證他們居心的面貌，所以成為強烈杯葛的目標，至為合理。此事如果工會涉及不法與散佈謠言，行政院與執政黨立院黨團自無須持續支持，但不然。於是這些聚合的發展動態可知，目前反對黨所推舉的審查委員早已超出「社會公平」範圍，進入「社會運動」領域，將此一審查，變成對他們認定的「國民黨」復辟控制媒體進行的前哨戰。更源於這些特定人士對前任總經理的支持，轉對關係人的產業工會進行聯合的抵制，也持續滾動引發社會質疑與不解，對此社會導正的力量逐步出現：總部位於瑞士尼昂（Nyon）的國際工會聯盟之媒體娛樂產業聯合會（UNI-MEI），正式函發聲明信，對台灣公共電視企業工會給予支持，同時點名民進黨之審查委員，拒絕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有違透明治理的民主價值。

一場蔓延兩年的台灣公共電視董事會審查爭議，雖陷入地方的媒體政治，但隨著發展高潮，衝撞倒國際公共電視媒體普世價值的信念，引發國際支持媒體民主化組織的譴責，相信會帶來終極的澄清力量，讓事實說話，回到媒體治理責任的討論，而非不息的政治煙霧戰。

【+】程宗明

台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工會推薦董事